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開發企業軟件、資訊科技顧問及自訂應用系統開發及系統整合方面素有經驗。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可提供整合及相接客戶之舊型主機及作業系統，並售予香港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均為多語言，大部分可用於互聯網。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銀行及金融界有透徹瞭解和認識。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條件可成為傑出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助推動亞太區電子商務發展壯大。

本集團已構思以下各項策略，冀能把握種種商機，並增加使用互聯網作為營商媒介：

- 繼續矢志於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拓展銀行及金融界及其他界別之軟件應用系統及產品之種類；
- 繼續與主要策略及科技夥伴結盟，積極落實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部署；
- 設立區域業務以擴張業務版圖，尤其是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產品及服務之軟件開發中心及分銷渠道及網絡；及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與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安排進行聯合市場推廣。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目標集中，由三個相互關連及相輔相成之部份構成，即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透過合資公司 i21 Limited（本集團擁有其中 37.5% 權益及 iBusiness Corporation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餘下 62.5% 權益）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並從事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作為提供方案一部份。透過此模式，本集團以成為亞太區之主要業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涉及商業軟件應用系統開發，可以特許權方式及按訂製指示略加修改以供各行各業採用。本集團已發展一套共九款軟件應用系統，在供應主要應用於本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企業軟件方面無出其右。本集團將嘗試透過產品開發及改良、積極進行市場

推廣及進軍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市場，保持並增強市場地位。繼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InterTrade) 及網上銀行系統 (iBank)，本集團將繼續專攻新型軟件應用系統，促進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之交易，並針對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網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運用其專利企業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電子商務目標。除一次過特許權費用外，本集團亦計劃以初步費用為準，連同一貫定期用戶費，開拓全新之收入模式－參見下文「收入模式」。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乃一間於中央管理設施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達軟件應用系統之服務公司。這方面市場在美國正方興未艾。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內有大型跨國公司及專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公司。董事認為，此行業在亞洲區發展前景秀麗。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一間合資公司i21 Limited，以「i21」品牌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益，而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i21 Limited其餘權益。i21 Limited，為本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先驅份子。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向各企業提供使用應用系統功能及數據，經中央管理，並以互聯網及其他工具，包括專線及手提電話傳送。本集團擁有企業軟件式專利科技及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之往績紀錄，且董事認為，這有利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已與硬件售賣商 (Sun Microsystems及Cisco) 及網絡產品及設施管理供應商 (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結成策略聯盟。上述各公司均為所屬行業翹楚，董事預計，i21 Limited會繼續建立其他策略夥伴關係。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針對以下公司：不擬負擔整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員工等日常開支，但又擬接駁其業務及運作所需之高檔軟件應用系統，從而保持競爭力。以InterTrade為主導及透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使用之首個之股票買賣應用軟件iStock 21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向客戶推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尋求途徑以提供更多軟件應用系統，旨在爭取香港及東南亞這類市場，這類市場計有：

- 如銀行及金融業之保險業等專門界別；及
- 如人事管理及會計等專門商業職能。

董事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初步客戶多為中小型企業，因此，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不會與本集團一般以較具規模之公司為客戶之企業軟件業務構成競

爭。再者，董事預期，隨着此等中小企業持續壯大，彼等將可直接向本集團以特許權方式享用本身自訂企業軟件，或可委托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策略顧問及規劃服務，並為客戶開發訂製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互聯網湧現並普及，基本上改變了客戶及企業彼此通訊、索取資料及進行業務之方式。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年初起擴展其顧問及規劃服務，替有意發展電子商務之客戶提供電子商務策略及解決方案(包括保養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服務旨在透過融合新興及現有科技開發創新商業策略，從而增進及保持客戶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繼續更積極協助客戶落實電子商務計劃，以作為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擴展。本集團服務將擴展至包括提供顧問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商業接連及持續向客戶之電子商務提供日常運作支援。

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企業軟件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服務之質素將可提升，且本集團可為實行電子商務策略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可於其參與之電子商務部署中取得股本權益，並會與有關部署之客戶及其他各方組成策略夥伴。該等部署之例證見諸於iTreasury項目(為供公司、銀行、財務機構及個人在互聯網上進行財資交易之垂直式入門網站) — 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內。

收入模式

董事認為，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整合業務，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之重要來源。董事亦預期，收入不斷增長之部份，將來自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下文概述本集團收入組合之預期發展。為配合資訊科技界之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研究新收入模式，如徵收定期用戶費及參與風險及收入分攤安排。

(i)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一向以「一筆過」特許權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儘管董事將會繼續以這個方式經營，但亦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按初次特許權費及持續定期用戶費的方式，向日後部份客戶收費。

(ii)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現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多款i21應用系統，視乎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性質，將會產生不同之收入模式。董事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收費計劃組合：初次參加費、定期用戶費、接駁費及按使用量計算之交易費。

i21 Limited與兩名iStock21業務夥伴訂立收入分攤安排，董事估計，i21 Limited或會與i21應用系統其他業務及技術夥伴另外再訂立收入分攤安排。

(iii)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每個項目或時間與材料，就所提供之服務向客戶收費。就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亦有參與收入及佣金分攤安排，且亦於有關項目內以股本權益方式付費。

客戶對象及擴張業務版圖

目前，本集團大部份之產品及服務，均以銀行及金融界為對象。董事認為，上述行業乃及會繼續成為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最有經驗及機智之用戶。

本集團有意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若干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計劃積極擴張，以中國及東南亞之銀行及金融界為目標。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專攻銀行及金融界，然而，本集團已發展及將繼續發展其他行業用戶之產品及服務。

發展及業務拓展陳述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陳美珠女士創辦，並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於香港作為資訊科技策略顧問公司之業務，以迎合當地對日益先進之資訊科技服務需要。本集團啟業之時，主要從事提供顧問、管理及策略企劃服務，協助香港之銀行及金融界發展及擴張資訊科技系統。其後，本集團擴張產品及服務供應範疇，包括自訂軟件開發、企業軟件開發及特許使用、系統綜合、轉售資訊科技產品及保養。

業 務

為應付亞洲區客戶對現成本地化軟件應用系統之不斷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設立一個全新部門－軟件中心，用作建立及開發針對客戶需要之企業軟件方面無出其右。在不斷努力下發展了一套企業軟件，令本集團在供應香港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企業軟件供應商之一。

憑藉其企業軟件套裝，本集團及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一間合資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宣佈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推廣計劃。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由合資公司以「i21」品牌經營。首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應用系統iStock21，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推出供客戶使用，並以分攤形式向香港中小型證券經紀行，提供本集團之InterTrade網上交易應用系統。此項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應用系統，為證券經紀行提供先進之證券經紀職能，包括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證券經紀辦事處進行股份買賣。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透過對Net Fun Limited之策略投資，在互聯網服務市場佔據一席。Net Fun Limited擁有及經營一個提供網上互動遊戲之多語言入門網站。

積極業務拓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之進展及成果。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策略			
	專注於發展InterTrade、HRMS及iBank	專 注 於 完 成 發 展 InterTrade、HRMS 及iBank	繼續推廣一套共九款之 企業軟件
	為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展開市場推廣	擴大市場推廣隊伍， 增加本集團企業軟件 銷量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 務開始運作（連同 iBusiness Corporation）
	爭取參與有關資訊科技顧問工程之政府機構項目		參與電子商務部署

業 務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企業軟件			
<i>HRMS</i>	運用Microsoft科技可再用結構及完成HRMS發展工作，及發展企業軟件供客戶使用	完成HRMS提升工作	HRMS加強版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環境內運作
<i>InterTrade</i>	向工業署應用研究局提交申請及獲得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之應用研究局贊助金協助開發InterTrade 運用Java及CORBA科技之可再用結構，展開InterTrade之開發工作	完成InterTrade之開發工作及在大型證券行推出企業軟件	開始InterTrade結算組件之開發工作
<i>Insurance21</i>		運用Microsoft科技為主之可再用結構連同Java與VisualBasic，開始Insurance21之發展工作	繼續發展Insurance21
貸款來源系統及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		完成整合貸款來源系統及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以提供一個完整之貸款管理解決方案	開始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系統之債務控制組件及收賬組件之發展工作 為馬來西亞吉隆坡之一名銀行客戶安排首次海外貸款來源系統裝置

業 務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i>iBank</i>	運用Java及CORBA科技之可再用結構開展iBank之發展工作	首次推出iBank作為互聯網銀行解決方案	推出iBank加強版，附加網上按揭及跨銀行貨幣轉賬等功能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
組成合資公司i21 Limited

推出iStock21服務

資訊顧問及訂製軟件開發

開始透過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作為EDS之分包商，向若干個香港政府部門或部提供顧問服務

為3家主要強積金管理
人公司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以落實
強積金管理解決方案

為英國一間主要零售商
開發eSAM (電子供應鏈
管理系統)

開始為客戶就開發電
子商貿方案提供顧問
及開發服務

簽約開發iTreasury - 一
個協助公司、銀行、財
務機構及個人在互聯網
上進行庫務產品交易之
縱向入門網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成立系統綜合及資訊
科技產品轉售銷售隊
伍

銷售隊伍加入企業軟
件營銷員

參與多個供應商研討
會及展覽

指派專注於提升企業
軟件銷售之市場推廣
助理

發展銷售紀錄系統，
監察業務管道

業 務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參與下列會議、研討會、交易會及其他活動：	參與下列會議、研討會、交易會及其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finance.com及banking.com之Sun's Enabling Technologies (主辦者：Sun Microsystems)— E-Commerce in Financial Services Conference (主辦者：Microsoft)—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Loan Business Seminar (主辦者：本集團)— 中國高新科技展覽(主辦者：中國當局)— Innovation 2000 - The Millennium Frontier (主辦者：香港貿易發展局)— Beyond 2000 - Banking in the New Millennium (主辦者：Cis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racle Partner Solutions Forum (主辦者：Oracle)— Window 2000 Solution Fair (主辦者：Microsoft)— Hong Kong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xpo & Conference (主辦者：香港貿易發展局)

業 務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研究及基礎設施發展

<i>Microsoft</i> 發展基礎 設施	對運用Microsoft科技 2層系統結構之可再用 架構展開及完成研究 及開發工作	藉Java及VisualBasic 之3層系統結構改進 Microsoft科技可再用 架構	
		展開對運用Microsoft 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科 技之可再用架構之研 究及發展工作	
<i>Java & CORBA</i> 開發 基礎設施	對運用Java及CORBA 科技3層應用系統架構 之可再用架構展開及 完成研究及開發工作	用於InterTrade及 iBank發展之Java及 CORBA可再用架構	
<i>互聯網 保安工作</i>	開始有關互聯網保安 產品，包括數碼證書 之研究工作	完成「終端對終端」互 聯網保安基礎設施及 安排使用InterTrade 及iBank	繼續完善互聯網保安基 礎設施

主要優勢

董事將本集團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功於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市場集中於銀行及金融界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設立以來，一直以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為服務對象，董事認為，此行業亦對最新先進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服務投入龐大投資。在此目標下，本集團在此行業內建立了龐大之專業知識層，而董事認為，這已對欲染指市場之競爭者構成重大障礙，本集團因此享有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營造作為本行業翹楚之形象，有利本集團日後擴大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精銳幹練、熱誠工作**

全體執行董事(除一位外)均擁有逾15年之資訊科技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共事。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從過往與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項目約聘中累積了深厚之專業知識，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層亦抱有遠見，將本集團培育為一家主要之企業軟件供應商，並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方面攫取成功。

- **客戶層面享負盛名**

本集團立足本港銀行及金融界逾10年，客戶基礎穩固，當中包括多間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東亞銀行、美國大通銀行、萬國寶通銀行、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他客戶還有香港機場管理局、馬莎百貨、地下鐵路、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一間由香港政府設立以發展香港第二按揭市場之公司。上述客戶基礎帶來源源不斷之業務，而藉此等客戶推介及推薦之客戶更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來源。

- **樹立聲譽及產品信譽**

本集團成立逾十載，在香港建立了提供優質企業軟件之良好聲譽，從銀行及金融界普遍採用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及若干客戶更採用本集團一款以上之企業軟件，可見一斑。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工業署應用研究局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對發展綜合證券交易系統(InterTrade)之贊助，此亦公認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具技術優勢之商業可行產品。

- **互聯網技術專才**

本集團在軟件開發、網上保安及電子商貿領域內多個互聯網科技範疇培育出一批技術專才。此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可從亞太區之電子商貿發展中受惠。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發展互聯網可運行企業軟件，促進了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於互聯網上之電子商貿。本集團成功完成(其中包括)發展網上銀行系統(iBank)，此乃一項以Java為主之互聯網銀行軟件，可讓個人每日24小時在桌面上透過互聯網進行銀行職能。本集團為證券經紀而發展之另一套Java軟件產品綜合證券交易系統(InterTrade)、將人手操作自動化，並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及日後WAP裝置進行交易功能。董事認為，此等技術專才及已有之企業軟件，有助本集團把握因增加利用互聯網作為營商媒介而出現之商機。

- 一個寶貴之軟件資產組合

本集團透過研究及發展，已開發一套可自一個軟件發展項目再用於另一個項目之軟件架構。此套可再用架構有效地縮短了日後企業軟件之開發時間，並提升所發展之產品質素。

目前，本集團企業軟件組合內有九款企業軟件，代表着積累了寶貴之商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才。董事認為，每款應用系統均具潛力成為彼等各自領域內之主要解決方案。鑑於亞洲多國致力成為區內金融中心，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銀行及金融界開發之企業軟件，將會得到越來越多亞洲其他部份客戶採用。

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為多語言，其中若干為多渠道(可透過互聯網及手提電話接達)。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亦可於跨公司之情況下，按比例擴大處理高交易量，因此，成為適當軟件應用系統。

- 與享負盛名之機構結成策略聯盟及合夥

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包括大華投資者及長江與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合營協議，以i21品牌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並預期會與知名基礎設施供應商及硬件和軟件售賣商就實行電子商務部署而訂立其他合夥及聯盟。本公司亦給予長江可優先參與本集團提供應用系統軟件、資訊科技服務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而簽立之合資經營或其他協議或安排。董事認為，這方面加上長江入股本公司及認購部份額外可換股票據，顯示長江對本公司之重大承擔。詳情見「業務－策略聯盟」內。

本集團亦透過合作項目或其他業務安排，與資訊科技業內多間知名公司建立了密切之業務關係，包括Sun Microsystems、Microsoft、Oracle、Sybase、Lotus、EDS、Cisco、Eastman Software Inc.及IB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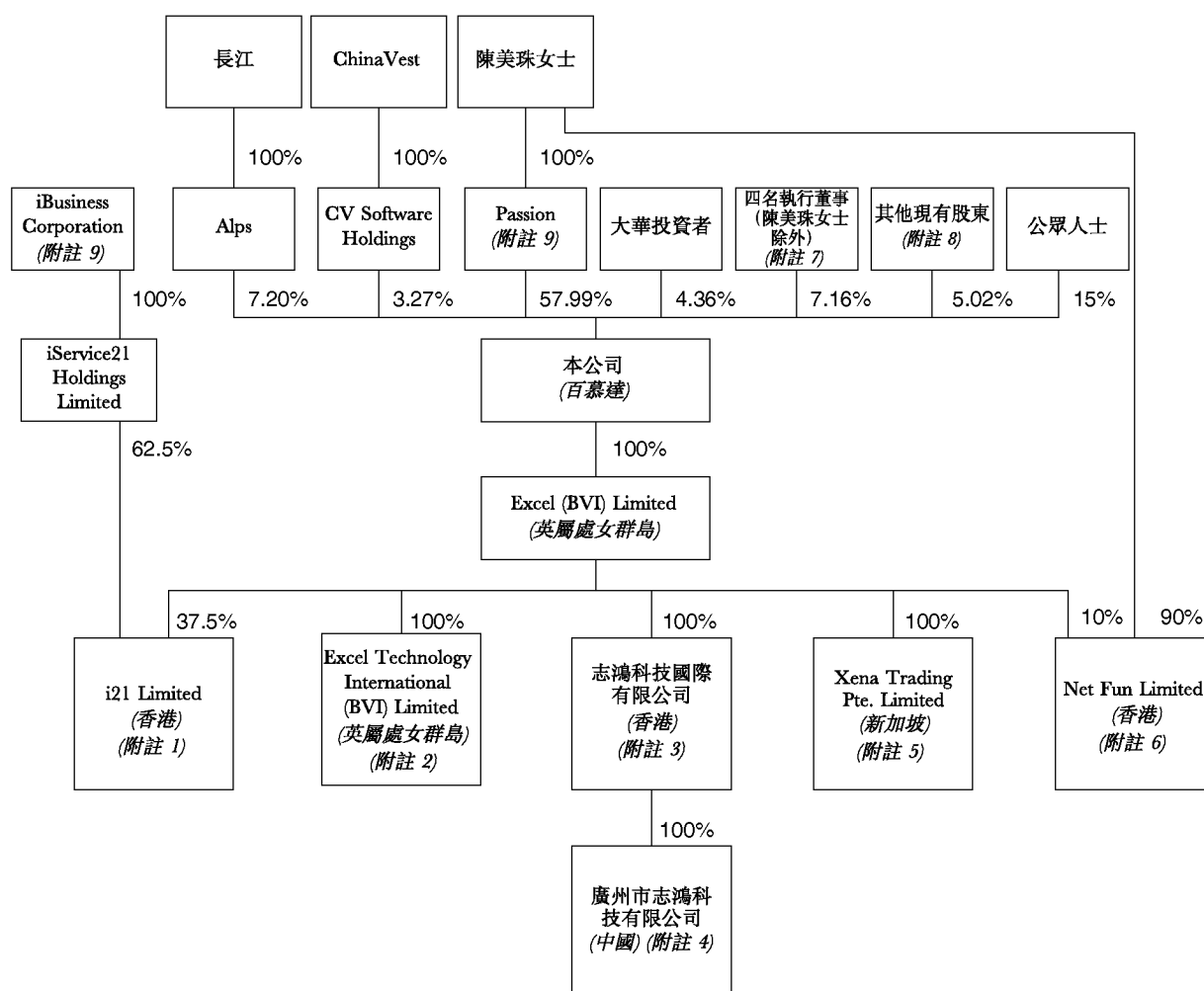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與股東及業務夥伴之持續密切關係，理由為本集團在實行其日後之業務策略時，可發揮其業內專才、市場範疇及品牌知名度。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及股份發售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其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架構表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架構如下所示。



附註：

1. 此本公司為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之一間合資公司，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2. 此公司持有屬於本集團企業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
3. 此公司從事資訊科技顧問、經營軟件中心、發展、推廣及實行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系統綜合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
4. 此公司為進行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而在中國廣州成立。

業 務

5. 此公司為進行本集團之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之業務而成立。
6. 此乃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陳美珠女士於Net Fun Limited之90%權益部份乃透過一間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
7. 四名執行董事為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及葉劍權先生。梁樂瑤女士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ossell持有權益。
8. 其他現有股東之身份及各自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概約 股權比重 (%)
Mr. Ting Kit Chung	0.70
Farrow Star Limited	0.70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0.70
D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11
Supreme Star Holdings Limited	0.70
Su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40
Mr. So Kai Sing	0.71

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上列各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9. 根據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新聞公佈，長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75%股權，而滙豐及恒生則共同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25%股權，而iBusiness Corporation少數股份留予高級行政人員。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13,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發行予策略投資者之股份。此等股份與策略投資者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合計將會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擴大後股本約14.83%。各策略投資者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比重分析載於「業務—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內。各策略投資者已經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內出售透過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獲得之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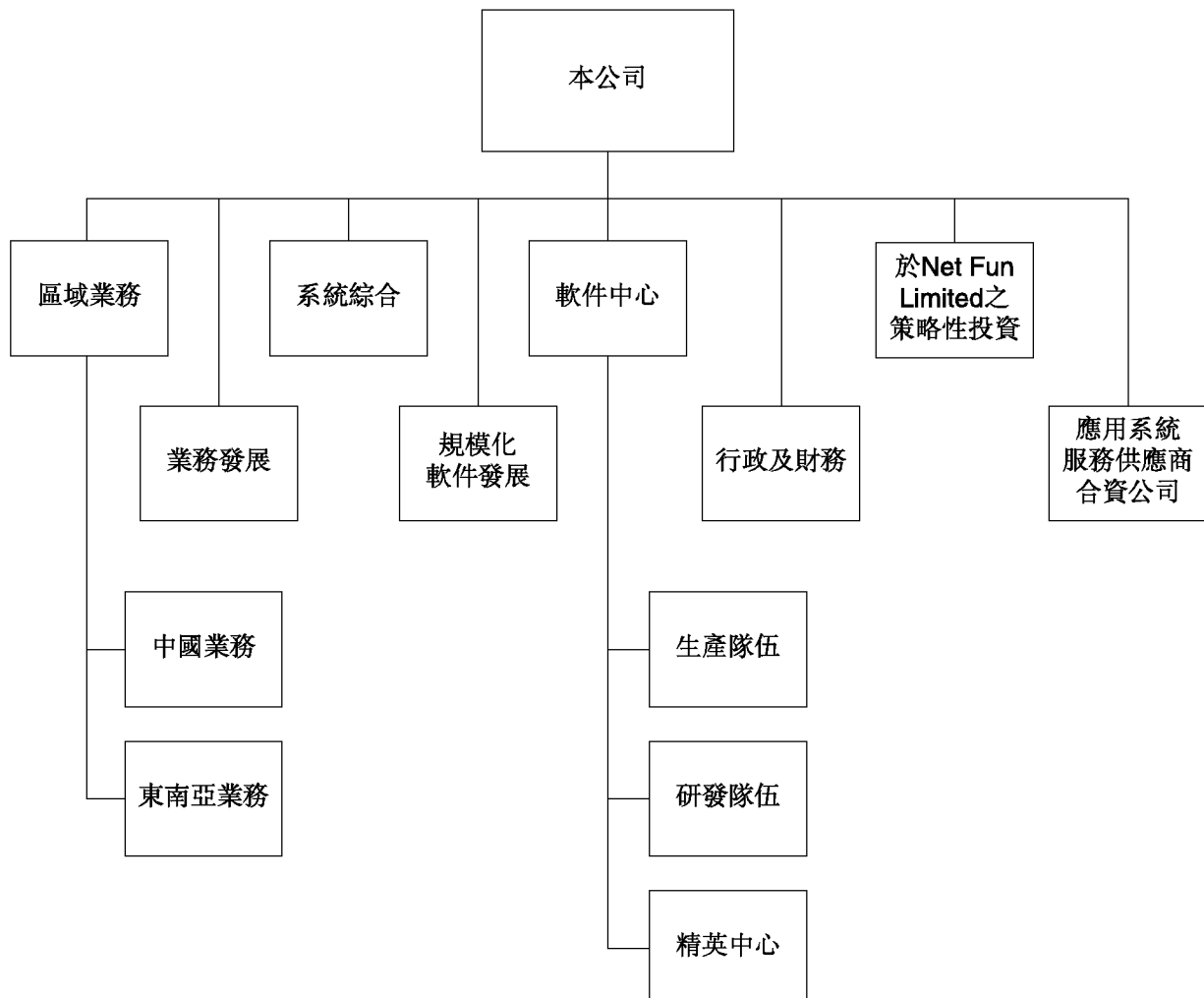
額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Alps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47,220,278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Alps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之詳情載於「業務－策略聯盟」內。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須調整兌換價(不包括調整以計及資本化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6%，以及因根據額外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6%。

組織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i)開發、銷售及實行企業軟件，(ii)透過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餘下62.5%權益)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資訊科技顧問(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及(iv)系統綜合及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Net Fun Limited進行策略性投資。Net Fun Limited為一間擁有及經營提供互動遊戲及網上互聯網服務之多種語言入門網站。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涉及商業軟件應用系統開發，可向不同企業發出許可證及符合不同企業作個別設計。本集團亦透過與需要企業軟件之保養、軟件升級及改良及支援服務之客戶訂立每年保養合約，從而提供此等服務。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管理層洞悉可能切合亞洲人需要之軟件應用系統之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因而設立了軟件中心以開拓此個市場潛力。軟件中心旨在開發個別設計兼可運用於不同客戶之軟件產品，並可透過互聯網或專線作為輸送媒介應用於跨公司環境，作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完成開發專為銀行及金融界而設之六款企業軟件及供其他或更多一般應用系統用之三款企業軟件。

軟件中心

軟件中心專責開發、實行及不斷改良現有企業軟件及開發新應用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軟件中心共有128名職員，組成多支生產隊伍，每隊由一名開發、實行及維持特殊產品之產品經理領導。

軟件中心配備供應商，包括Sun Microsystems及IBM提供之UNIX及Windows NT伺服器，及設有由(其中包括)Oracle、Sybase、Lotus及Microsoft提供之不同類型之數據庫管理系統及開發及測試工具。此等開發平台讓本集團將其軟件產品放置於不同平台上以迎合客戶不同之技術環境。本集團藉向軟件開發商提供服務於由不同供應商提供之新軟件開發工具之機會，以及安排軟件開發商出席及參與最近科技發展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讓軟件開發商取得最新訊息。軟件中心在軟件開發方面使用如VisualBasic、Java、XML、CORBA、applet及servlet之計算機語言及平台。